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 供氣營業執照換發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換發」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供氣營業執照。

(二) 審查方式

1. 程序	公用天然氣事業檢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2. 文件內容	下列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1) 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 (2) 負責人。 (3) 實收資本額。 (4) 供氣區域。

(三) 處分態樣

1. 檢還補正	下列情形應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 (1)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 (2) 文件內容無法說明其符合法規要求者。
2. 否准申請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否准其申請。
3. 換發執照	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予以換發執照。

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一條 供氣營業執照換發

